

2026 年珠海市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 试点专项资金项目审核合同

采购方：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北路 3333 号珠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6 层

供应商：珠海德鸿睿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 1708 室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服务地点、完成时间、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2026 年珠海市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项目审核采购服务

2.服务项目地点：珠海市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内

4.服务项目内容：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24〕57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26年加强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26〕18号）、《珠海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珠工信〔2026〕53）等文件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申报资料审核的相关工作。

具体工作包括：依据省级工作要求及审核清单内容，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出具《项目审核整改意见》，明确审核发现的问题、整改要求及相关建议，确保审核意见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的相关政策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 1.成交金额： （小写）¥98,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
- 2.合同金额： （小写）¥98,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

乙方负责对获得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支持的项目开展审核工作，计费标准为196元/家，合同总金额上限98,000元（含税）。若实际审核完成审核数量不少于500家（含本数），

按合同上限总价执行；若实际完成审核项目数量不足 500 家，则按照 196 元/家的计费标准，以实际完成数量据实结算服务费用，甲方有权按差额部分直接扣除相应合同价款。

该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合同款，即 58,800 元；

2.乙方完成全部审核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以实际完成有效审核项目家数据实结算：

若实际审核完成数量 ≥ 500 家：按合同上限总价执行，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尾款，即 39,200 元；

若实际审核完成数量 < 500 家：按 196 元/家的标准，据实核算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未达标差额部分款项，结合已支付预付款进行多退少补，核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应付费用。

说明：

(1) 甲方支付前 5 个工作日，乙方须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双方须遵守财政部门的各项支付规定，乙方发生违约情况的，甲方可直接在应支付金额中扣除违约金或损害赔偿。

(2) 上述支付时间不含财政部门暂停受理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间隔时间以及财政部门的审批时间。甲方按时向财政部门发出支付申请后,即视为按时完成了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义务。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珠海德鸿睿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账 号: 44350201040042186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

1.验收时间: 乙方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

2.验收程序: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配合提供全部资料;

3.验收标准:

(1) 完成所有获得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审核工作,确保无遗漏、无规避;

(2) 乙方需对申报材料中的关键信息、核心内容逐一核查,无重大遗漏、无违规疏漏,审核结论真实、准确、合规;

(3) 乙方需针对每一家涉及审核的企业,单独出具《项目审核整改意见》,做到一企业一意见,意见需具备明确的可操作性,符合省级相关政策要求;

(4) 全部成果格式规范、含电子档;

(5) 无泄密、无资料丢失、无违规执业。

4.验收结论:

(1) 验收合格: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

(2) 验收不合格: 乙方需在收到验收不合格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工作; 若整改后仍不合格,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

第五条 保密责任

1. 双方所获得的与对方及其业务或事务有关的任何资料均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可挪作他用及公开。乙方在审核期间,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资料信息及审核工作情况, 亦不得自行使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目的, 不得有其它违法违规或违纪的执业行为。对甲方提供的资料、申报材料等, 乙方应于审核工作结束后应甲方要求时间内归还, 不保留副本。

2. 如乙方违反保密责任约定的, 由乙方承担因泄密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因乙方泄密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准时支付相应项目费用。

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次审核所有工作。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核结果的, 乙方应向甲方说明, 经甲方认可后给予适当的宽限期。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者甲方给出的宽限期内,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提供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修改、重做等情形)，除经甲方认可给予宽限期外，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八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以 下 无 正 文)

(本 页 为 合 同 签 署 页 ， 无 正 文)

甲方（盖章）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代表: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珠海德鸿睿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

